**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2024年越秀院区职工简餐服务采购项目**

**用户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4年越秀院区职工简餐服务采购项目；
2. 采购预算：480万元（根据市场调研情况再确定是否划分包组）；
3. 采购数量：实际供货数量以采购人每次提供的订单为准；
4. 供应期：供货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达到采购预算时止；
5. 供餐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651号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越秀院区；
6. 供餐标准：中标人需提供菜名、价格、主材等相关信息，菜品价格均为含税、含运费价，且单份菜品/套餐价格不高于50元；

**二、总体要求**

1. 投标人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餐饮服务食品采购索证索票管理规定》、《食品添加剂生产监督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及政策，通过规范的管理流程和严格的内部监察机制来确保高标准的食品卫生安全。保证供餐无异味、无霉烂、无变质、容器无破损，如不符合招标文件所描述或投标文件所承诺的质量与服务标准，必须退换货并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2. 投标人应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设施及设备、财务能力、技术能力、抗风险能力。近三年内没有与骗取合同有关的犯罪或严重违法行为，且没有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重大质量事故。
3. 投标人要加强食品卫生，食品质量的管理，确保食品质量，所有原材料与制成品必须符合食品卫生检疫标准。同时，必须接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各级单位的卫生监督检查，并按检查结果进行整改。
4. 投标人须严格执行国家食品安全法以及食品加工、销售、有关部门对餐饮业的有关规定，合理经营和守法经营，经营期间确保无事故发生。
5. 投标人应保证当天所有餐次的出品应是当次制作，保证新鲜，保证口感。如经政府相关部门检验确因投标人的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出现问题，造成食用餐品人员出现如严重腹泻、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所有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投标人承担，且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6. 中标人应充分做好工作人员的培训、教育工作，严格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定，必须通过完善的管理体制和专业的人员，减少采购人管理层在餐饮方面的精力投入。必须知晓采购人为医疗行业的特殊性，服从采购人制定的管理规定，应积极配合采购人相关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按时提供盖章的考核表、发票等情况。
7. 中标人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供货商自行承担。经采购人同意后，允许由中标人连锁门店供应及配送货品给采购人（须提供中标人与门店的关系证明）。
8. 中标人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不承担除餐费以外的任何费用。
9. 中标人管理层主动倾听采购人意见，每月随访1次以上。中标人须定期了解采购人职工对配餐的意见及建议，每季度向采购人职工进行线上满意度调研，调研问卷份数≥50份，中标人根据调研问卷意见及时整改。
10. 中标人须承诺在中标后30天内购买有效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且保额须在100万元（含）以上，并保证本项目自购买保险之日起至合同期结束均在该保险期限内，并将该保险合同复印件交由采购人主管部门备案。（提供针对本项条款的书面承诺函，如有虚假承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理）。
11. **★投标人/中标人必须服从采购人实施的《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物业管理科膳食供应商考核表》及相关评分准则。（见附件，以下统称“考核表”）**
12. **服务要求**
13. **★单份套餐不高于50元。**中标人应严格按照定价原则定制菜单，并提供纸质版（盖章）的菜单给采购人审核，同时附上门店的菜品图片、宣传单张等能清晰反应正常零售价的资料给采购人备案，采购人审核通过后才能在订餐系统录入订餐菜单并上线。
14. 中标人应在每周四18点前将下周菜单录入到采购人提供的职工订餐系统并上线，中标人需提供的菜单含菜名或套餐名、已按中标下浮率计算后的价格等相关信息，菜单价格均为含税、含运费价。
15. 采购人每天19点前将次日午餐与晚餐的订餐信息（含订餐人、预订品种、数量、送餐时间、送餐地址等）发送给中标人。
16. 采购人下订单后如有修改，须在下单后半小时内向中标人提出修改。中标人收到订单后半小时内反馈疑问，若无反馈视为接受订单，中标人须根据订单信息进行配送。
17. 中标人应保证提供的菜单中每日午餐、晚餐单餐次菜品款式不少于6种供采购人职工选择，每周午餐、晚餐单餐次菜品款式不少于20种，可设置优惠套餐（菜品+汤/饮品/糖水/其他），午餐、晚餐应提供盒饭，另外可提供粥、粉、面、拉肠、饺子等种类，单点菜式和优惠套餐下浮率一致。中标人须提供一次性餐具供采购人职工使用。
18. 送餐时间、地点：拟投入的配送人员均不得少于3人，中标人应按采购人指定楼层的各个地点配送菜品，由当天各科室职工确认餐品数量。每天的配送时间根据采购人订餐科室的需求分为三个时间段（如有调整，按采购人的书面通知为准）：

6.1 午餐配送时段一：10:40至11:10之间；

6.2 午餐配送时段二：11:30至12:00之间；

6.3 晚餐配送时间：17:00至18:00之间；

1. 采购人职工应在中标人产品送达后1小时内食用（中标人配送餐盒上须有相关提醒），如果超出食品保质期食用而导致发生的食品安全问题，中标人不承担相关责任。但因中标人产品（食品）本身存在质量问题或食品安全问题的，人员食物中毒或损害健康时，经卫生检验部门确认后，所有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且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2. **★投标人未按合同约定配送采购人职工下单的菜品，每发生一例，扣50元。如出现漏送、错送情况，中标人必须在15分钟内完成补送工作。**
3. 中标人可提供增值服务，如在采购人提供的临时午餐售卖点售卖午餐、线上预定早餐、下午茶、夜宵等，增值服务的投标下浮率须与网络订餐一致。采购人提供的临时午餐售卖点，仅允许中标人向持采购人职工卡的人群提供餐饮服务，不得向病患及家属或其他社会人员提供餐饮服务。
4. 如采购人需要应急/临时的简餐配送服务，在采购人主管部门可直接向中标人下单，无需通过订餐系统下单，并凭用餐需求申请单按本项目结算方式支付相关货款。

**★四、结算付款方式**

1. **菜品定价原则：菜单的价格（配送/现场售卖）=门店菜牌公示的价格\*（1-中标下浮率），各餐次下浮率一致。当月账期为上月26日至当月25日（例：4月26日至5月25日为5月份的当月账期），如账期日有调整，采购人会书面/邮件/微信等方式通知中标人。**
2. **双方在当月30日前完成对账，根据采购人每天下订单的信息、采购人职工餐卡系统刷卡记录核对当月账期内的配送品种、数量、单价、配送日期等账务信息。供货额核对无误后，中标人提供当月账期内的纸质版汇总配送清单（加盖公章）给采购人。**
3. **当月实际货款=核对无误的配送供货额（订餐系统菜单价格\*数量）+核对无误的现场售卖供货额（订餐系统菜单价格\*数量），并按《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总务处物业管理科膳食部供应商考核表》的考核得分结果，双方核准当月的供货额。中标人在次月30日前，按照核准后的当月实际货款开具有效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的30天内支付货款。**

**五、附件：**

**《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膳食供应商考核表》**

**项目名称：职工简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考核指标** | **考核要素和评估内容及其标准（满分为100分）** | **扣分** |
| 一、菜单上线 | 按采购人要求，按时将每周菜单准确录入至采购人的订餐系统并成功上线。每发生一次菜单录入不及时扣2分、每发生一次漏录入菜品扣2分、每发生一次菜品录入错误扣2分。 |  |
| 二、菜品定价 | 中标人应按照合同相关定价原则制定各菜品价格。每发生一次菜品上线价高于合同定价原则的价格扣5分。 |  |
| 三、服务响应 | 中标人收到采购人每日的菜品订单，应在半小时内及时响应。每发生一次无响应的扣5分、每发生一次超时响应的扣2分。 |  |
| 四、配送时间 | 中标人应按照合同相关配送时间将菜品配送到采购人指定的位置。每发生一次配送延迟的扣2分、每发生一次提早配送的扣2分、每发生一次补送延迟的扣2分。 |  |
| 五、配送规范 | 中标人应按照食品配送规范的相关规定完成配送工作。一个月有1-2次差错但能及时补送的，每发生一次扣2分；一个月有2次以上差错或差错未能及时补送的，每发生一次扣5分；每发生一次漏配送的扣5分。未按采购人职工下单的菜品配送的，每发生一例扣50元（不扣分）。采购人提供的临时午餐售卖点，仅允许中标人向持采购人职工卡的人群提供餐饮服务，不得向病患及家属或其它社会人员提供餐饮服务，否则每发现一次考核表扣5分。 |  |
| 六、菜品质量 | 中标人应保证配送菜品的温度、色泽、口感、味道等达到合同相关要求。每发生一次温度问题扣2分、每发生一次色泽问题扣1分、每发生一次口感问题扣2分、每发生一次有异物问题扣5分。 |  |
| 七、应急补送 | 采购人临时应急配送需求，经与中标人商议后确定配送时间。每发生一次超过配送时间仍未送达的扣2分、每发生一次漏配送的扣2分。 |  |
| 八、联系制度 | 中标人管理层主动倾听院方意见，每月随访1次以上，如无按期随访，每次考核表扣1分。中标人须定期了解采购人职工对配餐的意见及建议，每月向采购人职工进行线上满意度调研，调研问卷份数≥50份。中标人根据调研问卷意见及时整改。如未按要求进行调研，每次考核表扣2分。如未按调研问卷意见及时整改，每次考核表扣2分。中标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人相关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按时提供盖章的考核表、发票等情况。中标人未按时提交采购人所需资料，每发生一次考核表扣1分。 |  |
| 一票否决项 | * 以贿赂或类似贿赂的形式讨好采购人、货物验收人等利害关系人的行为。
* 要求检测的商品未经检测，且未按要求限时整改。
* 食品原料质量问题而引起的食物中毒事件。
* 提供虚假发票、虚假配送单。
* （若出现上述情况，采购人有权不支付当月货款，所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
| 总分 | 分 |
| 扣分规则 | 基础分100分，总分=基础分-扣分总分在90分或以上时，不扣减费用；总分在80~89分时，扣减 (90-总分)×100元；总分在70~79分时，扣减 [(80-总分)×200+1000] 元；总分在60~69分时，扣减 [(70-总分)×300+3000] 元；低于60分扣减当月货款的50%；合同期内累计两个月低于70分，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所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
| 本月减扣金额 | 元 |

**考核时段： 供应商：（盖章）**

**考核人： 科室负责人：**